

CEDAW 實體訓練辦理成果調查表

辦理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合辦機關：農業局、觀光旅遊局、勞工局、地政局、經濟發展局)
辦理日期	107/4/26(四)上午 9-12 時
課程名稱	CEDAW 教育訓練-主管班(107 年第一場次)
參訓對象	薦任主管人員及簡任人員
授課講師資料	姓名：江承曉 現職/職稱：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性別平等相關經歷簡介： 1. 台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2.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調查人才庫之專家委員 3. 教育部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調查專家委員訓練初階與進階與高階研習課程講師(曾任)
參訓人數	53 人
課程內容	江承曉講座課程內容重點介紹如下： 1. 法規檢視案例 2. 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 3.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 4. 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 透過講座講解 CEDAW 之歷史由來、條約內容，並透過實例解說使同仁瞭解案件背後所隱藏的性別歧視、性別盲等不平等現象，更藉此讓同仁認知 CEDAW 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創造有利的環境，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 播放性別不平等之相關影片，藉由影片中性別歧視之議題點出性別盲點，進而引導同仁正確之 CEDAW 觀念，加深同仁印象。 再者，採取小組討論的方式，就實際案例如：性別友善廁所、祭祀公業條例、人口販運、懷孕歧視、青少年未婚懷孕等社會議題來探究各領域的性別平權問題。 最終目的在於使參訓人員能夠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與

	督導下屬之能力。
課程進行方式	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講解 CEDAW 相關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並進行案例討論，藉以提升主管或高階人員，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與督導下屬之能力。 一、課程進行模式： (一)上課說明 CEDAW 法律內容，直接與間接歧視與暫時施行措施。 (二)小組分組討論 CEDAW 相關案例。 (三)小組分組上台報告討論結果與課程感想。 二、評量標準： (一)小組分組報告與討論內容，是否了解 CEDAW 的意義。 (二)小組分組報告與討論內容，是否針對案例相關業務，提出法律、政策之措施參考架構。 (三)小組分組報告課程感想，是否針對自身相關業務，提出運用於業務工作有效的想法。
活動照片	



CEDAW 實體訓練辦理成果調查表(一般班)

辦理機關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辦理日期	107 年 4 月 26 日
課程名稱	CEDAW 教育訓練—一般公務人員班(107 年第二場次)
參訓對象	一般公務人員
授課講師資料	姓名： 江承曉 現職/職稱: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性別平等相關經歷簡介： 1.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調查人才庫之專家委員 2. 台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3. 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性教育師證書 4. 台南市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調查訓練課程講師 5. 台南市各級機關性別平等研習與 CEDAW 研習講師
參訓人數	109 人
課程內容	1. 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2. 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 (1) 直接歧視：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2) 間接歧視：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3. 暫行特別措施性質：「暫行特別措施」目的在於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並在性別實質平等達成後即可停止。因此「暫行特別措施」的採行並不同為性別歧視。

	。
課程進行方式	1. 說明 CEDAW 精神，以案例說明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與永久特別措施案例。 2. 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邀請參與者討論與分享，看看是否在生活上有遇到相關的問題，或因為講師講授內容，而對性別相關問題有疑問。 3. 相關性別歧視案例及宣導影片供同仁欣賞。 4. 課後問題討論，對於講師授課內容有疑問，或有問題得與講師討論，及供同仁參考。
活動照片	 